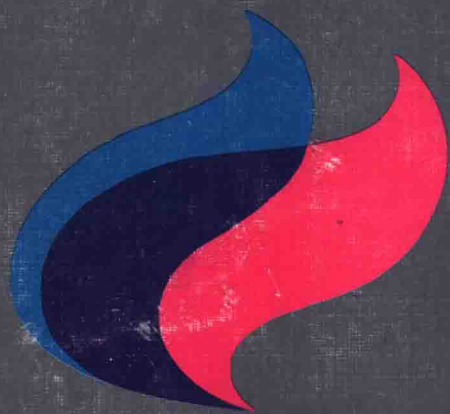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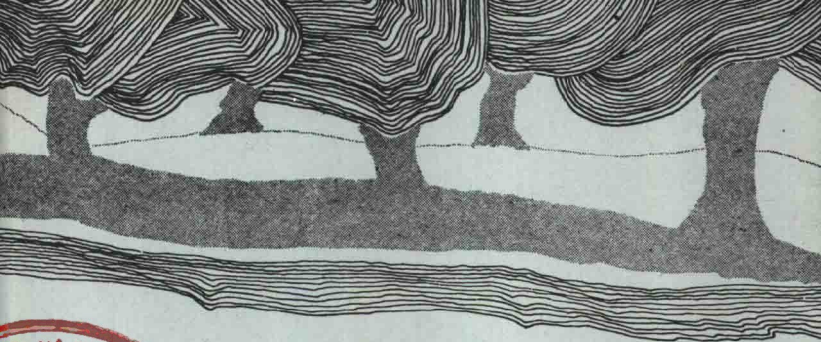




海洋文藝叢書

當代外國作家與作品

杜 漸著・海洋文藝社出版



當代外國作家與作品

杜 漸著

當代外國作家與作品

杜 漸著

出 版：海 洋 文 藝 社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28號四樓

印 刷：大 新 印 刷 公 司

香港上環西街四十七號地下

1980年6月初版

目 錄

格蘭姆·格林小說的特色·····	1
附錄：永久佔有·····（英）格蘭姆·格林	8
齊弗爾的短篇小說·····	24
附錄：巨型收音機·····（美）約翰·齊弗爾	33
法國文壇女怪傑高烈特·····	50
附錄：布盧克小姑娘·····（法）高烈特	63
戲劇大師布萊希特·····	72
附錄：奧格斯堡灰闌記·····	84
丹麥女作家狄尼松·····	103
附錄：水手小伙子的故事 ·····（丹麥）伊沙克·狄尼松	109
南非白人女作家——高狄梅·····	125
附錄：六尺土·····（南非）高狄梅	131
谷崎潤一郎和“魔鬼派”小說·····	148
附錄：刺青·····（日）谷崎潤一郎	163
日本鬼才文學家芥川龍之介·····	175
附錄：竹林中·····芥川龍之介	183

格蘭姆·格林小說的特色

有個朋友最近跟我談到寫作生涯的艱苦和窘惑，他說：“寫文藝作品實在是辛苦，花盡心血寫出一部有價值的文學作品或電影劇本，却没有出版社肯出版，没有電影公司肯拍攝，相反，那些媚俗的作品和電影，却大受歡迎，能不令人氣結嗎？”

這的確是這個畸形的商業社會中從事文藝工作的人一個很頭痛的問題，在這種社會中，文學藝術成了商品，只具有商品價值，一本作品或一部電影，不是以它具備的意義和藝術來衡量，而是看是否能“暢銷”，是否有“票房價值”。這的確是一件很可悲的事，如果托爾斯泰或莎士比亞生活在這個古怪的社會，那他們不餓死，就只有改行寫黃色黑色那一類的東西了，根本不可能產生《戰爭與和平》或《漢姆雷特》這種能傳之千古的傑作。

那朋友還說：“世界上，香港的‘爬格子動物’是最可悲的，在外國寫一本書可以吃幾年，免除

了生活的重負，可以用幾年時間再寫第二本書。”

我倒不敢完全同意這種看法，香港的“爬格子動物”的確很可悲，稿費低得可恥，這是事實。文章有價，而價賤如泥，要想發達，千萬別拿筆桿，不如去拿算盤（現在自然是拿電子計算機），做生意，那才會財源廣進。拿筆桿搞文藝，不“餓死老婆瘟臭屋”才怪。但如果說外國就好，那却又不盡然，即使美國稿費一字一美元，文章價格高了，可也不見得好到哪裏去的。自然，成名大作家不會“餓死老婆瘟臭屋”，也有收版稅食用一生也花不盡的情況，不過這只是成名大作家才有這份福氣，大多數拿筆桿的人，也跟香港差不了多少的。

我到日本去，有一個出版社的朋友曾告訴我，在日本出一本書，就賺到“盆滿鉢滿”，收版稅就可以過後半世了。不過，再談下去，問題就出來了，他說，即使是日本，文學作品的銷數，也遠遠比不上“流行小說”，日本的暢銷書始終還是“流行小說”，例如松本清張的推理小說和源氏鶏太的言情小說，一版動不動就幾十萬冊，但是文學作品，最多一兩萬冊，就已算是“銷路驚人”了。在日本，這算是“天經地義”的事，換句話說，真正有文學價值的作品，永遠不會是“暢銷書”。我想日本的作家要能如松本清張那樣賺到“盆滿

鉢滿”，就只有不去寫文藝作品，改行寫偵探推理小說了。而且成名之後，可以開一個寫作工廠，徵召一批未成名的作者，砲製大量推理小說，用自己的名字發表，出起“全集”，在書架上擺得滿滿地，成了個作家界的資本家。當然，成了文學資本家，能否寫出偉大如《戰爭與和平》一類的作品？我可就答不出來了。但有一點則是肯定的：大多數作者依然是“爬格子的動物”，不會有多少個能成為文學資本家的。

我這樣講，並非把一切流行小說都列入不入流作品，流行小說自然也有高下之分，有一些流行小說的確也有其本身的特點，雖不能算是文學傑作，也有一定的社會價值。一竹篙打一船人是不對的，好的流行小說自然值得欣賞，但這當然要同一般“血腥、色情”之作區別開來。

寫流行小說而被稱為著名文學作家的人，為數不多，但却有人在。英國的格蘭姆·格林（Graham H. Greene）就是很突出的一個。

格林是個小說家，也是個新聞記者，著名記者費力斯·格林是他的姪兒。格林一九〇四年十月二日出生於英國貝爾克罕斯特，從二十年代起，他信奉了羅馬天主教，因而其作品帶有宗教色彩。英國有些人認為他是“當代傑出的天主教小說家”，也有些人認為他是“當代偉大的驚險小

說家”，更有人認為他是“當代著名的社會小說家”。

“天主教小說家”自然是指他的小說宣揚一定的宗教信仰，但他所描寫人與上帝的關係，却與描寫人同人的關係一樣，是錯綜複雜的。“社會小說家”大概是指他的作品反映了社會現實，具有社會教育意義，這都可以理解。“驚險小說家”就有點兒古怪了。驚險小說 (Thriller) 是一種流行小說的樣式，指作品具有經歷奇險、緊張刺激的情節，其中大多數都是屬於流行的媚俗的作品，但格林却能兼具宗教、社會的意義於驚險小說之中，使他的小說完全有別於一般的流行小說。

格林自己認為他的小說大體可分為兩類：一種是嚴肅性的小說，一種是消遣性的小說。

格林第一本小說是一九二九年出版的歷史小說《內心的人》(The Man Within)，從此決定以寫作爲生。他當記者到世界各地採訪，接着寫了兩部小說：《行動的名義》(The Name of Action 一九三〇) 和《黃昏之謠言》(Rumour at Nightfall 一九三一)。他覺得有必要用寫消遣性的稿子來維持收入，於是在一九三二年寫了第一部消遣性的小說《史坦布爾列車》(Stamboul Train)，立即大獲成功，這小說成功的原因不只因爲它是一部驚險小說，而且它跟一般的社會小

說一樣嚴肅，它的主題是叛變狡詐和公理正義之間的矛盾，這一主題又在一九三四年的《這是戰場》（*It's a Battle-field*）和一九三五年的《英格蘭造就了我》（*England Made Me*）中再次出現。

一九三六年他寫了一本“第二消遣性”（*Second entertainment*）的小說《一枝出售的槍》（*A Gun for Sale*），兩年後寫出了奠定他名聲根基的小說《布列頓崖》（*Brighton Rock*），這部小說既有宗教意味，極富諷刺性，但却是一部罪案驚險小說。

格林在《布列頓崖》之後，寫了十多部小說，如《權力與光榮》（*The Power and the Glory* 一九四〇）、《恐怖內閣》（*The Ministry of Fear* 一九四三）、《癥結所在》（*The Heart of the Matter* 一九四八）、《第三者》（*The Third Man* 一九五〇）、《事件終結》（*The End of Affair* 一九五一）、《沉靜的美國人》（*The Quiet American* 一九五五）、《我們的人在哈瓦那》（*Our Man in Havana* 一九五八）、《焚毀的案卷》（*A Burnt Out Case* 一九六〇）、《革命英傑》（*The Comedians* 一九六六）、《名譽領事》（*The Honorary Consul* 一九七三）和最近出版的《人類因素》（*The Human Factor* 一

九七七)。另外還有戲劇、遊記、短篇小說、論文和傳記文學多部。

其中如《第三者》、《沉靜的美國人》、《我們的人在哈瓦那》以及最近發表的《人類因素》，都是以間諜和情報員的活動為題材的驚險小說，如果把它們歸入流行小說，未嘗不可，但實際上它們却遠遠高出於一般的流行小說，具有很高的現實社會意義。

格林不論是寫長篇小說或是短篇小說，有着自己的獨特風格，除了情節生動緊湊，有很强的“消遣性”外，具有自己的一套道德觀。他的小說主要的特點是：

一、善於緊緊地抓住當代人們最關心的問題，以極其細膩的描寫，將主人公擺在殘酷的現實生活環境裏，讓讀者牽腸掛肚地跟着他們，一起去經受種種苦難的歷練和內心世界的矛盾與鬥爭。

二、作者有自己一套倫理觀念，他不按社會上流行的觀念去處理倫理問題，而往往用自己的道德觀的方式去給予合理的解決。

三、善於運用諷刺，往往在輕描淡寫中，含有令人讀後回味無窮的哲理。

就拿《可以把你的丈夫借給我們嗎？》這本短篇小說集中的一篇《永久佔有》為例，即可以

若干地說明了格林小說所具上面那三個特點。

《永久佔有》的人物有三：我（卡特）、新婚的妻子茱莉亞和同居過十年的女人若瑟芬。其中若瑟芬是不出場而又處處存在的人物。

卡特同若瑟芬同居了十年，最後分手，而同茱莉亞結婚，小說從婚禮、蜜月開始，從希臘雅典返回倫敦的舊居，若瑟芬的第一封信，就在卡特的蜜月中投下了無法磨滅的陰影，一種佔有與反佔有的鬥爭開始了。若瑟芬無疑是個富於佔有慾的獨立性的女人，她的關懷的多情的信件，一封接一封地出現，使卡特神經緊張之極，認為是破壞他和茱莉亞的感情。茱莉亞却同情若瑟芬，最後不是若瑟芬破壞他和茱莉亞的感情，而是茱莉亞對卡特的無情起了反感。這種感情的周折，寫得十分細膩，諷刺有時以帶有誇張的手法出現，如卡特到處搜索信件，但最後作者却以自己的倫理觀念來解決這些矛盾。讀完這篇小說，你會覺得若瑟芬心眼很壞嗎？會認為她處處都在惡意破壞別人的感情嗎？還是認為卡特不對呢？這是很耐人尋味的。

格林的寫作可以說是揮灑自如，處處會出現很幽默的諷刺，而且往往幾句話，如出神來之筆，令人體會到畫龍點睛之妙。這種技法是很值得我們研究學習的。

附 錄：永 久 佔 有

(英) 格蘭姆·格林

卡特四十二歲結婚時，對他來說，這是一次多麼有安全感的名符其實的婚姻啊。他甚至頂欣賞教堂婚禮儀式的每個時刻，只除了當他扶着茱莉亞走下前廊時，看到了若瑟芬在抹眼淚。這完全是那種典型的新的坦誠的關係，若瑟芬才會到那裏來的。他對茱莉亞並沒有秘密，他們也曾常常談起他同若瑟芬一起度過的飽受折磨的十年，談及她那過分的妒忌心，還有她那種很有節奏的歌斯底里大發作。茱莉亞很理解地爭辯說：“這全是由於她缺乏安全感，”她還確信用不了多久是可能同若瑟芬建立起友誼來的。

“親愛的，我對此懷疑。”

“爲什麼呢？我無法不喜歡任何一個愛過你的人的。”

“那可是一種相當殘酷的愛呢。”

“也許到最後她知道要失去你時是這樣吧，不過，親愛的，你們也曾有過幸福的歲月啊。”

“是的。”不過，他要忘却在愛茉莉亞以前也曾愛過任何人了。

她那種寬宏大量有時真使他驚愕。在他們蜜月的第七天，當他們在蘇尼姆海灘旁的一家小餐室喝酒時，他偶然地從口袋中掏出了一封若瑟芬的來信。它是昨天收到的，他一直藏着它，怕傷茉莉亞的心。這是典型的若瑟芬的作風，她連這短暫的蜜月時期也不肯放過他的。現在甚至她的筆迹也令他感到厭惡，字迹十分工整、很小，是用她頭髮那種顏色的黑墨水寫的。茉莉亞是金黃色頭髮，他過去怎麼會認為黑墨頭髮是美的呢？甚至還會急不及待去看那些用黑水寫的情信呢？

“是什麼信？親愛的，我不知道哪兒有郵局呢。”

“是若瑟芬寄來的，昨天收到的。”

“但你仍沒有拆閱呢！”她並無責備之意地說道。

“我根本不想去想起她。”

“可是，親愛的，可能是她病了呢。”

“她不會的。”

“或者，經濟有困難吧。”

“她那些服裝設計賺的錢比我寫小說賺的要多得多。”

“親愛的，仁慈點，別那麼刻薄，我們幫忙得

起的。我們是這樣幸福。”

於是他打開了信，信中很熱情，沒有抱怨，但他讀起來覺得倒胃。

親愛的菲立普，我不想在送行酒會上當個不知情識趣的人，所以我沒有機會向你們告別和祝你們兩個得到盡可能大的幸福。我覺得茉莉亞樣子非常漂亮，而且是這樣的非常非常年輕。你必須小心照顧她。親愛的菲立普，我深知你是能很好地做到的。當我看到她時，我忍不住想，為什麼你花那麼久時間才下定心思離開我呢？菲立普你真傻，行動迅速不是減少些痛苦嗎！

我想你現在是沒有興趣聽我談我近日的情況了，不過若是你稍為為我擔心，你知道，你是個愛擔憂的人，我就告訴你，我正拼命工作，正在為——猜猜是什麼，是法國服裝雜誌Vogue畫一整套設計。她們用法朗付稿費，我簡直連想不愉快的事都沒有時間了。我回去過一次，我希望你別介意，我回到我們的寓所（說走了嘴了！）因為我遺失了一幅關鍵性的速寫。我在我們通用的抽屜背後找到了它。那通用抽屜，是思想銀行，你還記得吧？我想我已把我所有的雜物都取走了，但它却夾在你在那良辰美景的夏天中於納波內開始寫的那篇至今未完成的小說稿裏。現在我寫得離亂無章了，我真正想說的是，祝你們倆幸福。愛你們。

若瑟芬

卡特將信遞給茉莉亞，說道：“它可能更糟的。”

“她會喜歡我看它嗎？”

“哦，它是寫給我們兩人的，”他又再想到沒有私隱是多麼好啊。在過往那十年裏，有那麼多的秘密，爲了怕引起誤會，怕若瑟芬發怒或沉默，有些甚至是無辜的私隱。現在他什麼也不必再害怕了，他甚至是罪惡的秘密，也能信賴茱莉亞的同情和理解。他說：“我昨天不把信給你看真太傻氣了，我以後再也不會做這樣的蠢事啦。”他回想起史賓塞的詩句：“……狂風暴雨之後，從大海回到港灣。”

當茱莉亞看完了信後說：“我想她是一個很妙的女人，她寫這樣一封信，心地是多麼好啊，你也知道我的，雖然只是有時，也會有點兒替她擔憂，不管怎麼說，要是我，跟你生活了十年之後也是不願意失掉你的。”

當他們坐的士回雅典時，她說：“你在那不納斯時很幸福嗎？”

“是的，我想是吧，我已記不起來了，它跟這次不一樣的。”

他以情人的觸角，感覺到她移身離開他，雖然他們的肩膀還接觸着。從蘇尼姆回去的一路上陽光普照，真使人昏昏欲睡，但是……他問道：“親愛的，有什麼事嗎？”

“沒什麼……只是……你有没有想有朝一日也會像談起納波內那樣談及雅典？‘我記不起來

了，它跟這次不一樣的。’”

“你真是個小傻瓜蛋！”他說着吻了她，他們在回雅典一路上，在的士裏親熱了一番，等車到市街時，她坐起來，梳好頭髮，問道：“你並不是個冷酷的男人啊，你是嗎？”他知道一切都和好如初了。這全是若瑟芬的錯，時時刻刻都想搞離間。

當他們從床上起來去吃晚餐時，她說：“我們一定得回信給若瑟芬。”

“哦，別寫！”

“親愛的，我知道你會怎樣感受，但它真的是一封很美妙的信啊。”

“那麼，就寫張明信片吧。”

於是他們達成了協議。

當他們回到倫敦來，倏忽間已是秋天了，若說還未到冬天，那飄落的冷雨已帶點雪花了。他們已忘了在家鄉很早就要上燈，經過基列特，盧科薩特和史密斯薄餅店，任何地方也再看不見巴台農神廟了。BOAC的海報招貼畫看起來比通常更悲呢：“BOAC帶你到那兒，又帶你回家。”

卡特說：“我們一到家，就把所有的電爐子點着，否則不知要多久才能暖和了。”不過當他們打開公寓的門時，却發現電爐全都早已點着了。在客廳和睡房深處，小電爐在幽暗中迎接他們。

“準是有神仙做出這等事來的，”茱莉亞說。

“不是什麼鬼神仙，”卡特說，他早已看見擺在火爐頭上那個用黑墨水寫着“致卡特夫人”的信封了。

親愛的茉莉亞：你不會介意我叫你茉莉亞吧，你會嗎？我發覺我們有很多共同之處，我們都愛同一個男人。今天的氣候是那麼冰冷，我忍不住想到你們兩個是從陽光普照的溫暖地方回到一個寒冷的樓房（我深知這座樓有多冷，我們每年從法國南部回來我總要着涼的），所以我做了一件自以為是的事，我溜了進來，點着電爐。不過讓你知道，我以後不會再做這種事，我把我的鎖匙藏在正門外的草蓆下面。為了預防你們的飛機會在羅馬或某個地方逗留，我將打電話去問機場你們會不會遲來。如果是這樣，我會回來把電爐熄掉，以為安全計（也為了經濟！電費貴得要命！）希望你在你的新家有個非常溫暖的夜晚。愛你，若瑟芬。

再者：我留意到咖啡罐已空了，所以我留了一包“藍山”牌咖啡在廚房裏，這是菲立普唯一真正喜歡的咖啡。

茉莉亞笑道：“好啊，她什麼都想到了。”

卡特說：“我但願她別再理我們就好了。”

茉莉亞笑道：“好啊，她什麼都想到了。”

卡特說：“我但願她別再理我們就好。”

“若真如你所說，我們就不會像現在這麼溫暖，早餐也沒咖啡喝了。”

“我感覺她就潛伏在什麼地方，隨時都會走進來，就等我親你的時刻，她會闖進來的。”他張開